

# 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宁南县财政局、宁南县三峡白鹤滩学校采购办公设备项目（三次）

采购编号：N5134272023000149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宁南县财政局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根据宁南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要求，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宁南县财政局采购办公设备 1 批，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1. 谈判文件编号：N5134272023000149

2. 谈判项目：宁南县财政局、宁南县三峡白鹤滩学校采购办公设备项目（三次），最高限价 50600.00 元。（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

4. 谈判文件费用：免费。

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00 时前。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6. 谈判开始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00 时。

7. 谈判地点：宁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三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9）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在谈判前务必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谈判文件如有变动,将主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 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三楼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834—4577637

邮 编： 615400

网址：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b>50600.00</b>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b>50600.00</b>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二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b>打印机</b>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b>无产品</b>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b>所有产品</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五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b>3</b>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b>3</b>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现场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履约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
12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 2 个工作日，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4—4577637。 地址：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三楼。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书写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宁南县财政局。

2.2 “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具备本次谈判文件要求的，有供货和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3.5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7 供应商必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视为向采购中心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货物或服务。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3 有关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4.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二、谈判文件**

### **6.概述**

6.1 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得分、谈判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谈判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有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权利，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通知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该澄清或修改还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即时予以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供应商没有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8.5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1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附件1”）。

9.1.2 目录（必须提供，每项目录内容应标注页码）。

9.1.3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2”）。



9.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3”，需按格式中的“说明”提供附件）。

9.1.5 制造商家授权书（按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4”）。

9.1.6 满足合格供应商所需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第四章提供）。

9.1.7 其他实质性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9.1.8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供）。

9.1.9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5”）。

9.1.10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9.1.1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7”）。

9.1.12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0”）。

9.1.13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9.1.14 成功业绩及案例：近年(2022.01.01-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成功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9”）

9.1.15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附离采购人最近设有的办事处或售后服务中心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2”，加盖公章）。

9.1.1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11”）。

9.1.17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中如有需求方案介绍时必须提供）。

9.1.18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9.1.19 所投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图片资料等（主要产品必须提供）。**

9.1.2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为不褪色打印文本，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为打印文本，并应按相关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按本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出具。

10.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1.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谈判总价。

11.5 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谈判文件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包括材料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

11.6 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报价（如有的话），但不得将同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之日起 12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亦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包括：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经济实力、人力、技术能力等，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12.2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同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出示原件）。

1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零元整**，采取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保函交纳形式。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交者，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进行处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全额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账户名称：宁南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账号：22642101040004517**

**开户行：农行宁南县支行**

**注：请在备注栏内注明转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13.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采购中心将视其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

13.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开始后在谈判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相互串联，哄抬报价。
- (3) 成交人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4) 成交人要求更改已为招投标双方确认的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或拒签合同。
-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 (6) 成交人本次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偷梁换柱，减少配置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扰乱政府采购次序现象发生的。
- (7) 成交人不按照所签订合同中的规定交验货物。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4.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4.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本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 A4 幅面打印并左侧胶装成册。

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封面格式见“附件 1”）。

14.3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4.4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字样。

14.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将被拒绝。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按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谈判，谈判开始后所有的响应文件均不得修改和撤回。谈判截止日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此次谈判无效，重新组织谈判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

###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中心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单数组成。

16.2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6.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 17.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17.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7.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3 谈判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7.4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束后不解释落标原因。**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A、未按时提交有效谈判保证金的或金额不足的；
- B、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响应文件数量不齐的；
- C、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D、谈判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 E、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F、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G、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谈判文件中已列明的其它导致废标的因素。
- J、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作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废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3)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谈判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 5) 谈判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谈判文件之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10) 谈判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谈判。

## 17.5 谈判

17.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17.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5.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五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5.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17.5.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7.5.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5.6.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17.5.6.2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7.5.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5.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17.6 最后报价**

17.6.1 方案评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6.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7.6.3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7.6.4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17.6.5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17.6.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7.6.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6.6.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7.6.6.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7.6.7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7.6.7.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7.6.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17.7 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7.8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7.8.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17.8.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8.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7.8.4**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17.9 复核**

**17.9.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17.9.3**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7.11** 谈判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若对中标公告有异议，并经核实反映内容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7.12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采购中心及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7.1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18.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8.1 实行资格后审，购买了谈判文件不等于就是合格的供应商。

18.2 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谈判文件有效的依据。

18.3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经权威部门和评审专家共同确认该产品本身无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除外）等相关文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18.4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响应文件、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经查实，代理机构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谈判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四川、凉山州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8.5 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与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如果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由此产生的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8.6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8.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8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

任。

18.9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供应商的谈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18.10 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 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9. 评定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 **20. 谈判结果公示**

20.1 谈判结束后, 代理机构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谈判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若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有异议, 供应商可以向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质疑, 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 则视为认同谈判结果。

20.2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由过错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 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的,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废标**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授予合同和签订

### 22.1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谈判已被接收。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3 签订合同

在结果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的有关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除按第“13.5”条规定处理外，采购人可从本次供应商中，重新指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宁南县财政局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若有质疑，请以书面形式递交；联系人：钱老师，联系电话：0834-4572225，地址：宁南县南丝路政务服务中心五幢四楼，邮编：6154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宁南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4570005，地址：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四楼，邮编：61540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和投标有效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章）：

附法人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 4：制造商家授权书格式

**制造商家授权书**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N5134272023 号“ ”项目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设备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4.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5.“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6.“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包一分别制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7：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所有响应及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9：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0：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所有响应及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1：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2：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承诺	见附件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需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 13：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内容（自拟）：

附件 14：提供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鲜章。

附件 1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承诺函原件；

## 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具备（ ）不具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有（ ）没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单位有（ ）没有（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中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有（ ）没有（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谈判商为其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承诺函原件。

特别说明：

-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②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五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 (一) 设备清单及参数

宁南县财政局打印机采购，最高限价 50600.00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A4 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1) 类型：A4 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p> <p>★(2) 设备接口：USB、RJ45，最高支持 1000 Base-TX；</p> <p>(3) 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 PC 端打印状态监控；</p> <p>★(4) 打印准备时间 9.5S、首页打印时间 3S；</p> <p>★(5) 打印速度≥33ppm；黑彩同速；</p> <p>(6) 最大打印分辨率(dpi)≥1200*1200dpi；</p> <p>★(7) 内存 1GB；处理器盘数 2；处理器主频 1GHz；</p> <p>★(8) 标准进纸盒容量≥250 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25 页；</p> <p>★(9) 可支持 2 个选配纸盒，550 页*2 或 550 页+650 页；</p> <p>(10) 2.4 英寸彩色显示屏；</p> <p>(11) 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 + 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 鲲鹏、UOS+ 飞腾；</p> <p>(12) 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p> <p>(13) 产品有 CCC、节能、能效、十环认证证书</p> <p>★(14) 能效等级为 1 级</p> <p>(15) 同城 4 小时上门，异地 12 小时上门，7×24 小时热线</p> <p>★(16) 目录厂商在中国取得的与打印扫描产品相关的有效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65 份。</p>	1 台
2	A3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速印机	<p>(1) 基本功能：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彩色/黑白扫描、彩色/黑白打印、彩色/黑白复印、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平板稿台及自动进纸器扫描/复印；</p> <p>(2) 主要参数：处理器主频：1.2GHz，内存≥4GB；</p> <p>★(3) 主要性能参数：平均一分钟打印速度≥40 页；符合 GB/T17540-2017《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GB/T 28166-2011《馈纸式扫描仪通用规范》、GB/T18788-2008《平板式扫描仪通用规范》和基础通用产品打印机、扫描仪测试规范的要求；</p> <p>★(4) 耗材：鼓粉分离新机标配硒鼓寿命≥60 万页设计；</p> <p>(5) 服务承诺：提供 3 年原厂技术设备免费保修及维护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p> <p>(6) 适配平台：统信 UOS V20，龙芯 3A4000/3A5000、飞腾 FT-2000/腾锐 D2000、鲲鹏 920/麒麟 990、兆芯 ZX-C+C4710/ZX-E KX-6640MA/ZX-E KX-U6780A、海光 C86 3230 银河麒麟 V10，龙芯 3A4000/3A5000、飞腾 FT-1500A/FT-2000/腾锐 D2000、鲲鹏 920、兆芯 ZX-C+C4710/ZX-E KX-U6780A、海光 C86 3250、windows 系统；</p>	1 台

备注：1、成交供应商方负责产品的组装与调试，保证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并无偿提供所投产品的操作技术培训。2、核心产品：A3彩色打印复印扫描速印机。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指标、参数须等于或高于所列指标、参数；所供产品必须是正品行货。报价时须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谈判商自行承担。

##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宁南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4、履约验收
  -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⑦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二、质量要求

- 1、采购文件及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三、服务承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供应商对所供的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2、设备质保至少壹年（项目清单有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离宁南最近）、及厂家维修站地点（离宁南最近）。

4、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供应商接到服务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短期（7 天）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替代品。

5、供应商应具有在供货、资金、供货期等方面有执行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五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宁南县财政局

项目编号：N5134272023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验收内容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验收人签字
设备原包装是否完好			
规格、型号、配置是否与标书一致			
设备安装是否顺利完成			
是否有设备应有的合格证书、保修卡、技术指标、参考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手册			
是否提供了相关售后服务			
设备使用是否正常			
其它情况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